



N海都记者 汤先增

鼓楼区

公布2024年第三季度十处违法建筑

鼓楼区公布今年第三季度共10处限期拆除的违法建筑名单(详见下表),面积370平方米。这些违法建筑责令改正期限已满,执法部门要求当事人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拆除,逾期未拆除的,执法部门近日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

鼓楼区第三季度拆违名单

序号	违法主体	详细地址	建筑面积(m ²)
1	业主	斗西路27号	10
2	张某	大根路6号	50
3	业主	尚宾路28号	150
4	业主	省府路50号	20
5	不详	梁厝路95号	20
6	业主	九彩巷19号	2
7	业主	白马北路177号	6
8	不详	古田支路44号	12
9	陈某	温泉公园路138号	80
10	业主	市直湖前	20
合计		370	

仓山区

公布2024年第三季度十处违法建筑

仓山区公布今年第三季度共10处限期拆除的违法建筑名单(详见下表),面积835平方米。这些违法建筑责令改正期限已满,执法部门要求当事人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拆除,逾期未拆除的,执法部门近日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

仓山区第三季度拆违名单

序号	违法主体	详细地址	建筑面积(m ²)
1	胪雷村村民	城门镇胪雷村胪雷山上	80
2	清富村项目部	城门镇清富村清凉山上	100
3	濂江村村民	城门镇濂江村龙角街11-4号	70
4	浦江社区居民	建新镇福晟钱隆府售楼部	200
5	建平村村民	建新镇鹭岭路庙宇旁违建	150
6	金旭社区居民	建新镇浦上小学B区16栋楼顶	100
7	幸福社区居民	金山街道泰禾红峪B37#102	70
8	尚保村村民	盖山镇尚保231号旁	15
9	首山村村民	盖山镇首山453号	45
10	屿浦社区居民	盖山镇后坂新城一区2号楼旁	5
合计		835	

马尾区

公布2024年第三季度十处违法建筑

马尾区公布今年第三季度共10处限期拆除的违法建筑名单(详见下表),面积601平方米。这些违法建筑责令改正期限已满,执法部门要求当事人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拆除,逾期未拆除的,执法部门近日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

马尾区第三季度拆违名单

序号	违法主体	详细地址	建筑面积(m ²)
1	花园烧烤店	马限社区海西提广场	100
2	不详	新港社区青洲路易安居小区	30
3	闽东方建材有限公司	万洋众创城B18栋	10
4	福建九发木业有限公司	长安投资区长天工业园2号楼	6
5	不详	吴庄村王厝前田间	100
6	不详	吴庄村洋下田间	135
7	不详	东红村田间	180
8	渔民	马尾海关对面	10
9	上德村村民	上德郡地库	10
10	长滩美墅居民	长滩美墅61#103	20
合计		601	

台江区

公布2024年第三季度十处违法建筑

台江区公布今年第三季度共10处限期拆除的违法建筑名单(详见下表),面积249平方米。这些违法建筑责令改正期限已满,执法部门要求当事人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拆除,逾期未拆除的,执法部门近日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

台江区第三季度拆违名单

序号	违法主体	详细地址	建筑面积(m ²)
1	罗某	鳌峰街道鳌峰苑21#楼601	50
2	不详	汀州新城小区2号楼顶	10
3	不详	儿童公园路82号西侧	26
4	不详	汀洲社区澜园5座102单元	10
5	唐某	西环南路文锦佳园2座604单元	10
6	业主	西洋新村46座楼顶	8
7	林某	汇福花园6座801单元上方楼顶	60
8	不详	群升A区4号楼1楼楼梯口过道	5
9	业主	宁化支路白马河新村20栋旁	50
10	不详	元洪锦江二期地下车库	20
合计		249	

晋安区

公布2024年第三季度十处违法建筑

晋安区公布今年第三季度共10处限期拆除的违法建筑名单(详见下表),面积753平方米。这些违法建筑责令改正期限已满,执法部门要求当事人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拆除,逾期未拆除的,执法部门近日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

晋安区第三季度拆违名单

序号	违法主体	详细地址	建筑面积(m ²)
1	违建户	新店镇蓝山四季3#806单元	10
2	违建户	新店镇新店村新店65号前侧	10
3	违建户	新店镇幸福城3#楼1104单元	70
4	违建户	正荣悦荣府3-05/3-06店面门口	60
5	违建户	世欧王庄城乐东地块C2-9#楼1层07	250
6	违建户	寿山乡寿山村	200
7	违建户	鼓山镇文华小区15座架空层	100
8	违建户	王厝里1号瑞屿轩3号楼105单元	6
9	违建户	鼓山镇茶会小区30座	42
10	违建户	岳峰镇蓝光玖榕台C5#1401单元	5
合计		753	

长乐区

公布2024年第三季度十处违法建筑

长乐区公布今年第三季度共10处限期拆除的违法建筑名单(详见下表),面积818.21平方米。这些违法建筑责令改正期限已满,执法部门要求当事人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拆除,逾期未拆除的,执法部门近日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

长乐区第三季度拆违名单

序号	违法主体	详细地址	建筑面积(m ²)
1	高某某	航城街道龙津村	30
2	邹某某	航城街道霞洲村	30
3	林某某	鹤山镇云江村	106
4	王某某	鹤山镇白眉村	246
5	林某某	营前街道黄石村	200
6	张某某	古槐镇仙桥村	60
7	石某某	古槐镇中街村	15
8	未知业主	松下镇首祉村	28.53
9	未知业主	松下镇山前村	79.7
10	未知业主	文武砂街道东海村	22.98
合计		818.21	